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共商合作大计,共谋一体化之策 第二届长三角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论坛在湖州召开

通讯员 吴松 本报记者 王春苗

本报讯 11月24日,第二届“长三角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论坛”在湖州召开,来自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“三省一市”司法行政战线的代表齐聚湖州安吉,共商社区矫正区域合作大计,共谋长三角社区矫正一体化之策。

本届论坛由浙江省司法厅主办,湖州市司法局、安吉县司法局共同协办。论坛发布了《长三角社区矫正一体化发展共同宣言》,“三省一市”将全面落实依法监管、创新教育帮扶、探索社会参与以及开展协作交流等工作,共同推动社区矫正一体化进程。“三省一市”分管领导还共同签署了《长三角社区矫正信息化协同协议书》,为推动

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论坛期间,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“三省一市”代表就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、刑罚执行一体化、教育矫正探索创新等为题作主旨发言,长三角5个区县作了特色亮点经验介绍,参会人员还就社区矫正工作一体化经验标准推行、区域协同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讨。

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表示,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扣区域协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,注重合作共赢,强化制度赋能,积极打造社区矫正共同发展“先行示范区”;注重整体智治,强化数字赋能,积极打造社区矫正融合发展“智慧生态圈”;注重创新驱动,强化改革赋能,积极打造社区矫正跨越发展“创新策源地”,努力为更高质量

平安长三角、法治长三角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姜爱东指出,共建长三角社区矫正一体化发展机制,意义重大。“三省一市”要提高政治站位,主动把社区矫正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大局,要加强统筹协商,采取积极举措合力推进长三角社区矫正工作一体化发展,要通过示范引领,努力打造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示范样板,为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及沪苏浙皖司法厅(局)领导、社区矫正职能部门负责人,以及有关专家学者、社区矫正工作者等100余人参会。与会代表还实地考察了安吉县社区矫正中心、安吉县矛调中心。



通车在即

11月24日,温州泰顺县深山峡谷中的文泰高速顺利通过交工验收,标志着这条高速公路通车在即。文泰高速全长55.96公里,桥隧占比高达72%,平均海拔500米,被称为浙江的“天路”。通车后,这条承载着浙南山区几代人夙愿的高速公路,将为泰顺架起一条“民生路、希望路、致富路”,浙江省也将全面实现陆域“县县通高速”。

林云龙 赖森莲 摄

儿子欠债不还,父亲帮助转移拆迁款 法院:父子俩构成拒执罪共犯

通讯员 祁崇捷

本报讯 俗话说“父爱如山”,可这个父亲爱子心切却使错了力,不但没能将儿子拉出泥沼,反而把自己也搭了进去。“我就是想帮儿子一把,没想到却是犯罪……”梁某的父亲后悔莫及。他因“帮助”身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儿子转移钱款而构成犯罪。

日前,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这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,分别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8个月和被告人梁某某(梁某的父亲)拘役5个月、缓刑10个月。

2018年4月,莲都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梁某需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共计70多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梁某分文未还。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梁某始终没有报告财产,也无意履行债务,想方设法逃避执行。法院经查控,未发现梁某

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“梁某可能有拆迁补偿款。”申请人提供了一条线索。执行法官走访调查发现,梁某的父亲将其名下的房产分了一半给梁某,由此,梁某可取得拆迁补偿款等共计22.4万余元。

但奇怪的是,调查结果显示:梁某和父亲曾一起出现在拆迁公司,并领取过拆迁补偿款,但其名下账户内却并无相关流水明细记录。

那么,拆迁补偿款到底去了哪里?对此,梁某一直回避也并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法院将上述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钱款的去向很快查清楚了,原是梁某的父亲“帮忙”转移了这笔钱。

此前,由于担心钱款被法院执行,梁某向父亲求助:“我现在被法院纳入失信名单,银行卡也被冻结……自己领钱就等于没有了,你去帮忙签字领取然后打到你的账户里吧。”梁某的父亲答应了。

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,为逃避法院的强制执行,梁某委托父亲分2次领取其名下的拆迁补偿款。梁某的父亲在明知自己儿子逃避债务行为的

情况下,仍协助领取并存入自己银行卡账户,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。

案发后,梁某父子俩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几个月后,两人才在庭审现场相见,相对无言都低下了头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梁某伙同其父对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被告人梁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。被告人梁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依法从轻处罚。案发后,被告人已缴纳涉案执行款,酌情从轻处罚,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。

法官说法:

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,各行为人均需对共同故意下的犯罪结果承担责任。本案被告人梁某与其父商量,让其“帮助”领取拆迁款并存到父亲个人账户时,已形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共同故意,且二人实施了领取和转移财产的共同犯罪行为,构成拒执罪的共犯,但根据二人参与程度不同在量刑上予以区别。梁某某虽不是被执行人,但在明知梁某是逃避、规避法院执行的情况下帮助转移财产,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。不仅被执行人梁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案外人梁某某也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共犯。

